

2023 年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，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，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
 - (一)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、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
 - (二)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萬巒鄉農會、六堆各鄉區公所、六堆各鄉民代表會、萬巒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、六堆忠義祠管理委員會、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
 - (三) 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屏東縣萬巒國民中學、萬巒國民小學、五溝國民小學、佳佐國民小學、赤山國民小學
- 六、實施對象：六堆各鄉區公所
- 七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3 月 11 日（六）至 3 月 12 日（日）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屏東縣立萬巒國中、屏東縣立萬巒國小、屏東縣萬金社區光電球場。
- 九、評分方式：由大會聘請若干委員於運動會期間，隨時就評分表的項目進行評分，各評審委員考察之成績得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。
- 十、評分辦法：
 - (一) 各鄉區進場創意、休息區及運動員之整體表現。(60%)
 1. 各鄉區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及運動員之精神表現。
 2. 各鄉區休息區環境維護整潔之表現。
 3. 各鄉區進場創意與口號之表現。
 - (二) 各鄉區參加競賽項目之整體表現。(40%)
 1. 各鄉區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參與度。
 2. 各鄉區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出賽率。

十一、獎勵：精神總錦標以鄉（區）公所為單位，取最優秀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大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術委員會隨時補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